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200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619,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1,247,000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港幣1.65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總額約為港幣5,619,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港幣5,194,000元增加約8.2%。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來自批授若干電腦遊戲之特許權所得特許權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1,24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1,908,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由於市場規模細小，加上市場已趨飽和，故香港的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過去一年，本集團作出策略部署，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並已順利完成兩項重大收購。上述策略部署標誌著本集團逐步徹離香港的財經資訊服務行業，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及業務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特許權，可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零售店、網吧及上網伺服器刊發、仿製、複製、製造、分銷及銷售三十四款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並享有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籌辦電腦遊戲之電子競技比賽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特許權」）。批授特許權的特許權收入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

繼購入特許權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涉及收取於中國營運之其中一款最受歡迎韓國第一人稱射擊(FPS)網絡遊戲突襲OL所得淨收入的權利。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將讓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增長迅速的網絡遊戲產業。

為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目前的業務擴展計劃以及與神州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建立的良好夥伴關係，並重新建立本公司的企業身分及形象，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採用現有公司名稱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根據神州奧美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收取年度付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為期十年，而年度付款將每年按複合比率10%調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批授特許權收入約為港幣5,61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港幣4,808,000元。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附註		
營業額	3	5,619,167	5,194,294
銷售成本		(3,846,154)	(3,770,490)
毛利		1,773,013	1,423,804
撇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693,818
其他收入		247,745	462,017
行政開支		(1,523,954)	(2,532,293)
其他經營開支		(3,733,624)	(745,881)
經營虧損		(3,236,820)	(698,535)
融資成本	4	(7,864,837)	(880,26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5,835)	(329,131)
稅前虧損		(11,247,492)	(1,907,927)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11,247,492)	(1,907,927)
每股虧損			
— 基本	6	港幣1.65仙	港幣0.34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授若干電腦遊戲之特許權以及投資於中國的動漫及遊戲產業。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特許權收入	5,619,167	4,807,693
提供財經資訊	—	386,601
	<u>5,619,167</u>	<u>5,194,294</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7,864,837	871,67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8,590
	<u>7,864,837</u>	<u>880,261</u>

5.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17.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港幣11,247,492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907,927元），以及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0,421,926股（二零零六年：563,921,46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

8. 往年調整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訂立協議，購入若干有關特許權之無形資產，惟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協議繼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於二零零六曆年第一季確認之特許權收入及相關攤銷開支分別港幣4,807,692元及港幣3,750,000元已撥回，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則因而增加港幣1,057,692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收取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所得淨收益之權利，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由於中國監管機關延遲發出正式推出突襲OL公開試玩版本所需批文，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收取經營突襲OL所得收益權利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延遲六個月，改為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來自於二零零七曆年第一季確認之開發網絡遊戲收入港幣40,416,288元已撥回，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亦因而按此金額增加。

9.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本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匯兌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份制 補償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前列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1,957,036
往年調整	8(a)	—	—	—	—	—	—	—	(1,057,692)	(1,057,692)
重列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4,243,171)	80,899,344
期內虧損		—	—	—	—	—	—	—	(1,907,927)	(1,907,927)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63,509	—	—	—	—	(348,441)	—	—	4,615,068
發行股份		144,872,700	—	—	—	—	—	—	—	144,872,700
發行股份開支		(3,077,340)	—	—	—	—	—	—	—	(3,077,340)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	—	—	634,481	—	634,48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8,000	—	—	—	—	—	—	—	148,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195,108,814</u>	<u>8,320,333</u>	<u>1,498,659</u>	<u>46,314,614</u>	<u>141,282</u>	<u>—</u>	<u>951,722</u>	<u>(26,151,098)</u>	<u>226,184,326</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前列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6,848,651)	604,654,470
往年調整	8(b)	—	—	—	—	—	—	—	(40,416,288)	(40,416,288)
重列		335,312,901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91,384	—	5,014,085	(47,264,939)	564,238,182
期內虧損		—	—	—	—	—	—	—	(11,247,492)	(11,247,492)
發行股份		53,800,000	—	—	—	—	—	—	—	53,800,000
貨幣換算差額										
—聯營公司		—	—	—	—	31,241	—	—	—	31,241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價值		—	—	—	—	—	—	1,387,882	—	1,387,8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u>389,112,901</u>	<u>8,320,333</u>	<u>1,498,659</u>	<u>261,065,759</u>	<u>322,625</u>	<u>—</u>	<u>6,401,967</u>	<u>(58,512,431)</u>	<u>608,209,813</u>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	-	-	-	-	2,000,000	2,000,000	0.29%
張嘉琳	-	-	-	-	-	2,000,000	2,000,000	0.29%
葉棟謙	-	-	-	-	-	400,000	4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附註1)	—	115,542,000	—	105,000,000	220,542,000	—	220,542,000	31.71%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115,542,000	—	—	105,000,000	220,542,000	—	220,542,000	31.71%
				(附註4)				
米惠英(附註2)	—	74,979,195	—	—	74,979,195	—	74,979,195	10.78%
Superhero Limited	74,979,195	—	—	—	74,979,195	—	74,979,195	10.78%
葛文彬(附註3)	—	54,001,144	—	—	54,001,144	—	54,001,144	7.76%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54,001,144	—	—	—	54,001,144	—	54,001,144	7.76%
陳黃錦鳳	51,500,798	—	—	—	51,500,798	—	51,500,798	7.40%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米惠英小姐實益持有Superhero Limited 100%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葛文彬先生實益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收取溢利來源之權利，而作為代價，本公司須於上述協議完成時向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5,000,000股新股份。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完成，10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起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2)	期內失效 購股權(1)	期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	—	—	2,000,000
張嘉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	—	—	2,000,000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00,000	—	—	—	—	3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0	800,000	—	—	—	—	8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920	500,000	—	—	—	—	5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920	1,000,000	—	—	—	—	1,000,000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3.992	1,000,000	—	—	(1,000,000)	—	—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816	3,000,000	—	—	—	—	3,000,000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4.000	200,000	—	—	—	—	200,000
				<u>11,200,000</u>	<u>—</u>	<u>—</u>	<u>(1,000,000)</u>	<u>—</u>	<u>10,200,000</u>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1,000,000份購股權於與合資格參與人士終止關係時失效。

- (2)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季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林家禮博士。林家禮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翁平兒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